

**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偿付**  
**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**  
**(2026 年 5 月)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复合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.IB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发行金额 10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固定债券票面利率 5.50%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。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17 康得新 MTN001 于付息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、2020 年 2 月 15 日、2021 年 2 月 15 日日终，未能按期兑付利息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苏 05 破申 15 号），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立案登记。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苏 05 破申 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46 条规定：“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”，因此，17 康得新 MTN001 已于 2021

年 11 月 22 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。该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。

公司现就 17 康得新 MTN001 未按期偿付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1、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构成实质违约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。

2、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 17 康得新 MTN001 持有人会议，并于同日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生产地进行实地尽调。

3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持有人会议。

4、2019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。

5、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）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

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。

6、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。

7、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(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)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。

8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满 30 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结束，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9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苏州中院)的《通知书》( (2021) 苏 05 破申 15 号 )，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立案登记。

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光电”)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苏州中院的《通知书》( (2021) 苏 05 破申 16 号 )，债权人因康得新光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康得新光电的重整

申请，苏州中院已立案登记。

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菲尔”）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苏州中院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苏05破申17号），债权人因康得菲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康得菲尔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已立案登记。

10、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申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新复合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5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复合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“管理人”）；

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申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新光电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光电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

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申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菲尔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苏05破7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菲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11、2022年1月11日，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提前到期且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兑付本金的公告。

12、2022年2月22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。

13、2022年3月3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》。

14、苏州中院于2022年5月22日作出(2021)苏05破5、6、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苏州中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1)苏05破5-7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复合管理人、康得新光电管理人、康得菲尔管理人联合担任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。

15、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得投资”)因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为钟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16、2022年9月2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

据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；

17、2022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》；

18、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苏 05 破 5、6、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。

19、2023 年 2 月 22 日，管理人向苏州中院提交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20、苏州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（2021）苏 0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康得新复合犯欺诈发行证券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亿元；犯骗购外汇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，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四亿一千万元。

21、相关人员就苏州中院作出（2021）苏 0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后提起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5）苏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22、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陆续披露了以下重大事项：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一期、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(2026 年 5 月)》。

## 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后续将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就债务偿还事宜形成方案；

2、管理人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；

3、管理人将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，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，并适时配合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；

4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偿付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  
之盖章页)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